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張純慈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liptooth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53098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PE02413_1_27142156170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1份。

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以支薪。

三、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出納科、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0/03/27
14:38:45
交換章